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正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40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11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12 如下：

13 主文

14 甲○○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致人於死，  
15 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  
18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而依當時情形」以下補充「天候雨、  
20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1 好」。

22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同日」以下補充「20時5分」、末2行  
23 「衰竭」以下補充「死亡」。

24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5 白」、「告訴人乙○○於警詢、檢查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  
26 程序與審理中之陳述」、「證人蔡孟倫於警詢中之證述」、  
27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本院調解筆錄各1  
28 份」。

2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30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  
31 甲○○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

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不慎與騎乘機車闖越紅燈直行之被害人發生碰撞，肇致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 三、論罪科刑：

(一)經查，被告甲○○之汽車駕駛執照於本案發生時業經註銷，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紀錄各1份在卷可考（見偵查卷第75頁、第83頁），其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駕車，並因而致人死亡，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考量駕駛執照為駕車之許可憑證，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竟仍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留在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行駛於道路，且疏未依規定小心駕駛，肇致本件車禍，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彌補之傷痛，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雙方同有過失及過失之程度、被告於本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畢，獲被害人家屬宥恕等情，有

01 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並經本院當庭審閱被告所提出  
02 存摺資料，及據被害人家屬確認無誤（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03 第2頁），犯後態度尚佳、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畢業之  
04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屠宰業，家中尚有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  
05 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  
06 被害人家屬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

08 (四)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規定，  
09 性質上為刑法分則之加重，故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刑法  
10 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適用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後，  
12 因法定刑已經更易，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與  
13 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條件不符，而不得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故本院雖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  
15 依上說明，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得依刑法  
16 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17 (五)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18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因一時疏  
20 忽，偶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深具悔意，且與告訴人調  
21 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畢，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知  
22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4 2年，以啟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張至善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2 三、酒醉駕車。

1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8 道。

1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0 暫停。

2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4082號

29 被 告 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號21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甲○○所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已經註銷，竟仍於民國113年6月6日0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下同）力行路1段往力行路2段直行，行經力行路1段與後竹圍街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陳宣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型機車沿後竹圍街往車路頭街貿然闖越紅燈而直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陳宣任因而人車倒地，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仍於同日急救無效而因創傷性腦損傷及腎損傷、缺氧性腦病變合併急性肺水腫致神經合併呼吸衰竭。甲○○並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知悉其為肇事人之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受裁判。
- 二、案經陳宣任之父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地，無駕駛執照駕駛上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致撞擊被害人陳宣任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草圖、現場圖、道路交通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前揭時、地，未注意車前狀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暨（二）、現場現場暨車損照片28張、監視錄影光碟1張暨畫面翻拍照片6張	況，致撞擊被害人之事實。
0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本署勘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被害人因本件車禍致創傷性腦損傷及腎損傷、缺氧性腦病變合併急性肺水腫致神經合併呼吸衰竭死亡之事實。
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駕籍查詢列印資料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	被告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已經註銷，卻駕駛本件自用小貨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無  
 03 駕駛執照之狀態而騎車，因而致人死亡，請應依道路交通管  
 04 球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犯罪未  
 05 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自首而受裁判，有道路交  
 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乙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  
 07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檢察官 丙〇〇